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Yueqing Yon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 告 书

REPORT

乐清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乐永会专审[2020]第 222 号

地址:中国浙江乐清市乐怡路2号乐怡大厦8楼
电话:62575718 62575715 62575713
邮编:325600

Add:8F.Leyi Building,2 Leyi Road,Yueqing,Zhejiang,China
Tel:62575718 62575715 62575713
Post Code:325600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Yueqing Yong'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乐永会专审[2020]第 222 号

乐清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乐清市红十字会：

我们对 2020 年 1-8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乐清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乐清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乐清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乐清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乐清市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清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

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乐清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乐清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乐清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乐清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乐清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接受乐清市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编制收入、支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专用基金-新冠肺炎基金”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
- 2、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包括银行回单、票据、物资收据等，以审核收入的真实性；
- 3、与支出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包括银行回单、支出汇总单、票据、登记表等，以审核支出的真实性；
-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及支出的合理性，评价收入及支出确认的准确性；
- 5、根据原始凭证对捐赠的来源、渠道、金额、品种进行分类。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乐清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乐清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珍亚
证书号:3300007409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证书号:330000740001

乐清市乐怡路2号乐怡大厦8楼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乐清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乐清市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3038274771516X5，负责人：董海波，地址：乐清市乐成镇人民路 2 号。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取得乐清市民政局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有效日期：2020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17 日。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5,841,860.53 元，其中：捐赠资金 5,322,174.93 元，捐赠物资 519,685.6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49 笔，合计 5,322,174.93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49 笔，小计 5,322,174.93 元；接受境外

捐赠 0.00 笔，小计 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36 笔，小计 4,960,653.93 元；接受个人捐赠 13 笔，小计 361,521.00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44 笔，小计 5,259,974.93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5 笔，小计 62,200.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36 笔，小计 501,482.93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13 笔，小计 4,820,692.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乐清市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5,322,174.93 元。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5,224,474.93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98.16%。其中：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 543,166.00 元（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由乐清市财政局专项小组采购防控物资发放 4,621,308.93 元（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60,000.00 元。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97,7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84%。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乐清市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13 批次，价值 519,685.6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13 批次，价值 519,685.60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00 批次，价值 0.00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4 批次，价值 162,442.60.00 元；接受日化消杀用品 5 批次，价值 282,522.00 元；接受食品 4 批次，价值 74,721.00 元。

(二) 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乐清市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519,685.60 元, 其中: 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519,685.60 元, 占 100.00%; 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00 元, 占 0.00%。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浙江省红十字会的捐赠物资(附表 6), 其中未包括立白除菌去渍洗衣液 125 箱、立白内衣专用除菌皂 10 箱、除螨除菌洗衣精油皂 10 箱、除菌洗衣粉 30 箱、多用漂白水 125 箱、彩漂液 20 箱、亲肤洗衣液 40 箱、威王 84 家居消毒液 60 箱、威王除菌包 15 箱、威王除菌液 15 箱、香皂 12 箱、润之素洗手液 9 箱、润之素花露水 14 箱, 共 485 件, 价值 104,572.40 元。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 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乐清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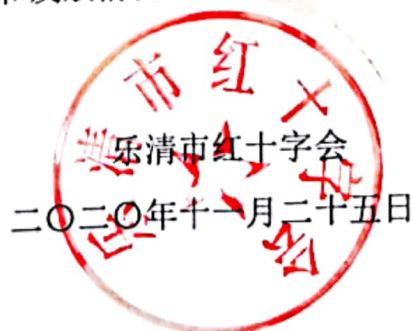
附表 3. 使用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乐清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乐清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乐清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附表 7. 接受划拨款物使用情况表



附表1：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温州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谢作友	100,000.00
3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政府	300,000.00
4	乐清市伟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育宜）	500,000.00
6	虞益福	200,000.00
7	乐清市白石街道凤凰延祥寺	1,200,000.00
8	上海恩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9	浙江力夫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雁荡山净名寺护法团（魏月娟）	100,000.00
11	西岩寺念佛堂（徐微麟）	158,500.00
12	乐清市凤凰医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	乐清市佛教协会	662,192.00
小 计		4,820,692.00
14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501,482.93
合 计		5,322,174.93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乐清市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乐清市红十字会官网“捐赠查询”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捐赠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附表2：乐清市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	84,666.00
2	乐清市人民医院	100,000.00
3	乐清市人民医院	100,000.00
4	乐清市人民医院	158,500.00
5	乐清市人民医院	100,000.00
6		
7		
8		
9		
10		
合 计		543,166.00

附表3：使用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单位：人民币元
1	由乐清市财政局专项小组统一购买发放	医用口罩2627468只共计4,615,256.93元	
		核酸检测化验费6,052.00元	
2			
3			
4			
5			
合 计			4,621,308.93

附表4：乐清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附表5：乐清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放单位	款项金额
1	乐清市虹桥镇长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00
2	乐清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29,700.00
3	情系战疫基层工作（三角洲、山岳、龙之野、蓝天）	8,000.00
4	乐清市人民医院（一线医务人员水果）	10,000.00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97,700.00

附表6：乐清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一、网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牛奶509箱，价值30,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一线医务人员	牛奶*509箱

二、浙江省红十字会捐赠帐篷17顶、折叠床17张、折叠桌17张、塑料凳68张、棉胎被套34床、一次性雨衣300件、一次性普通隔离服4箱（一箱150件）、检查手套4箱（一箱1000双），价值31,855.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2	南塘镇镇政府	帐篷17顶、折叠床17张、折叠桌17张、塑料凳68张、棉胎被套34床、一次性雨衣100件
3	雁荡镇政府	100件雨衣
4	大荆派出所	100件雨衣
5	南塘镇政府	一次性普通隔离服1箱（一箱150件）、检查手套1箱（一箱1000双）
6	雁荡镇政府	一次性普通隔离服1箱（一箱150件）、检查手套1箱（一箱1000双）
7	民间救援队	一次性普通隔离服2箱（一箱150件）、检查手套2箱（一箱1000双）

备注：上述乐清市红十字会接受浙江省红十字会捐赠物资未包括立白除菌去渍洗衣液125箱，立白内衣专用除菌皂10箱，除螨除菌洗衣精10箱，除菌洗衣粉30箱，多用漂白水125箱，彩漂液20箱，亲肤洗衣液40箱，威王84家居消毒液60箱，威王除菌包15箱，威王除菌液15箱，香皂12箱，润之素洗手液9箱，润之素花露水14箱）共485件，价值104572.40元

三、温州红十字会捐赠牛奶523箱、消毒湿巾（含75%酒精）（1箱24包）100箱、防尘口罩200只、一次性普通隔离服（0.48元一件）20件，价值73,804.6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9	山岳救援队	牛奶63箱
10	雄鹰救援队	牛奶78箱
11	蓝天救援队	牛奶75箱
12	龙之野救援队	牛奶53箱
13	海鹰救援队	牛奶25箱
14	三角洲救援队	牛奶15箱
15	老市府保安	牛奶14箱
16	城东街道办事处	牛奶200箱
17	城东街道办事处	消毒湿巾（含75%酒精）（1箱24包）40箱
18	6只民间救援队各10箱	消毒湿巾（含75%酒精）（1箱24包）60箱
19	红十字志愿者	防尘口罩200只、一次性普通隔离服（0.48元一件）20件

四、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0压记忆棉床垫（200*90*5cm）200条，价值99,8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20	乐清市人民医院	200条 0压记忆棉床垫 (200*90*5cm)

五、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一次性吸氧管 (OT-MV-130)、120套浮标式氧器吸入器 (SH-3-001) 1200套, 价值68,400.00元, 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21	乐清市人民医院	1200套 一次性吸氧管 (OT-MV-130)、120套浮标式氧器吸入器 (SH-3-001)

六、乐清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捐赠护目镜803件、牛奶40箱、水饺1600个、炒饭60份、绿豆汤60份、香蕉、不知火13箱, 口罩230只、防护服52件, 价值47,941.00元, 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22	凤凰医院	护目镜180
23	磐石镇政府	护目镜20
24	乐成街道南门社区	护目镜30
25	翁垟卫生院	护目镜30
26	淡溪卫生院	护目镜10
27	蒲岐卫生院	护目镜10
28	大荆新坊村	护目镜5
29	大荆卫生院	护目镜30
30	镇安卫生院	护目镜10
31	四都卫生院	护目镜10
32	虹桥卫生院	护目镜20
33	清江卫生院	护目镜10
34	南岳镇政府	护目镜30
35	红十字救援队	护目镜120
36	市残联	护目镜10
37	市救助站	护目镜6
38	乐清市人民医院	护目镜20
39	友义骨伤医院	护目镜30
40	石帆街道	护目镜30
41	市环保局	护目镜40
42	济民骨伤医院	护目镜10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李西珍工作室	护目镜3
43	德康医院	护目镜20
44	乐清高速路口	护目镜20
45	城南街道宗竹社区	护目镜30
46	凤凰医院	护目镜19
47	翁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护目镜50
48	翁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牛奶40箱
49	翁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水饺1600个
50	翁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炒饭60份
51	翁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绿豆汤60份
52	翁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香蕉、不知火13箱
53	城东街道办事处	口罩230只
54	乐清市人民医院	防护服52件

七、成都德尔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赠超声电导仪UC7020 960只医用耦合片2台，价值43,84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56	乐清市中医院	2台超声电导仪UC7020 960只医用耦合片

八、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捐赠被子100条、1000斤苹果、1000斤茂谷柑，价值22,31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57	乐清市人民医院	被子100条
58	乐清市人民医院	1000斤苹果
59	乐清市人民医院	1000斤茂谷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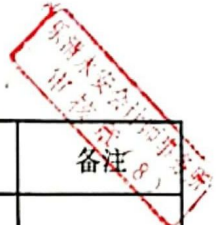
九、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爱护净手消毒剂527瓶、爱护净卫生湿巾4920包，价值101,735.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60	乐清市教育局	爱护净手消毒剂527瓶
61	乐清市总工会	爱护净卫生湿巾4920包

附表7: 接受划拨款物使用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款物来源	发放单位 (最终)	发放物资 (资金)	备注
1	温州市红十字会 (温州时代集团)	乐清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1,000,000.00	采购防控物资
2	温州市红十字会 (内江市温州商会)	乐清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50,000.00	采购防控物资
3	温州市红十字会 (浙江领方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	10,000.00	
4	温州市红十字会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政府)	乐清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300,000.00	采购防控物资
5	温州市红十字会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乐清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6,143.93	采购防控物资
6	温州市红十字会 (援鄂医疗机构)	李青青	10,000.00	
	温州市红十字会	情系战疫基层工作 (三角洲、山岳、龙之野、蓝天)	8,000.00	
7	浙江省红十字会 (帐篷17顶、折叠床17张、折叠桌17张、塑料凳68张、棉胎被褥34床、一次性雨衣100件)	南塘镇政府	28,427.00	
8	浙江省红十字会 (100件雨衣)	雁荡镇政府	360.00	
9	浙江省红十字会 (100件雨衣)	大荆派出所	360.00	
10	浙江省红十字会 (一次性普通隔离服1箱 (一箱150件)、检查手套1箱 (一箱1000双))	南塘镇政府	677.00	
11	浙江省红十字会 (一次性普通隔离服1箱 (一箱150件)、检查手套1箱 (一箱1000双))	雁荡镇政府	677.00	
12	浙江省红十字会 (一次性普通隔离服2箱 (一箱150件)、检查手套2箱 (一箱1000双))	民间救援队	1,354.00	
13	浙江省红十字会 (立白除菌去渍洗衣液125箱, 立白内衣专用除菌皂10箱, 除螨除菌洗衣精油皂10箱, 除菌洗衣粉30箱, 多用漂白水125箱, 彩漂液20箱, 亲肤洗衣液40箱, 威王84家居消毒液60箱, 威王除菌包15箱, 威王除菌液15箱, 香皂12箱, 润之素洗手液9箱, 润之素花露水14箱) 共485件	乐清市人民医院	104,572.40	
14	温州市红十字会 (牛奶63箱)	山岳救援队	23,535.00	
15	温州市红十字会 (牛奶78箱)	雄鹰救援队		
16	温州市红十字会 (牛奶75箱)	蓝天救援队		
17	温州市红十字会 (牛奶53箱)	龙之野救援队		
18	温州市红十字会 (牛奶25箱)	海鹰救援队		
19	温州市红十字会 (牛奶15箱)	三角洲救援队		
20	温州市红十字会 (牛奶14箱)	老市府保安		
21	温州市红十字会 (牛奶200箱)	城东街道办事处		



序号	款物来源	发放单位（最终）	发放物资（资金）	备注
22	温州市红十字会（消毒湿巾（含75%酒精）（1箱24包）40箱）	城东街道办事处	48,000.00	
23	温州市红十字会（消毒湿巾（含75%酒精）（1箱24包）60箱）	6只民间救援队各10箱		
24	温州市红十字会（防尘口罩200只、一次性普通隔离服（0.48元一件）20件）	红十字志愿者	2,269.60	
合 计			1,594,375.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林宏声

经营场所: 乐清市乐成镇乐怡路2号乐怡大厦八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7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99)2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12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19556333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壹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林宏声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证资本、工程预决算审价、税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乐清市乐成镇乐怡路2号乐怡大厦八楼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7日